

7. 是否可以由他人代為聲請易科罰金？

答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受刑人如出國未歸，在遠洋漁船作業或罹患重病經醫生證明無法親自到案辦理者，得由受刑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、二親等內姻親持證明文件（本人無法親自到案及代辦人之親屬關係等證明），代為聲請。